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(林口長庚
紀念醫院 綜合大樓 B1營養治療科)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陳莞昀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53

電子信箱：800163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50045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，請轉知所屬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及營養師等踴躍參加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巨匠電腦中壢分校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55號）。
- 四、旨揭考試簡章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：首頁（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）>專業人員區>糖尿病共照網>糖尿病共照網醫事人員認證>115年專業知識認證電腦考試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）>便民服務>線上報名服務>線上報名>115年「桃園市糖尿病共照網」醫事人員認證「專業知識」課程電腦考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糖尿病
診斷醫療院所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